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關 連 交 易

資 產 轉 讓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按資產價格向本公司轉讓其於資產的全部所有權、權益及權利。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資產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第一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上，資產轉讓協議已經審閱及批准。廖斌先生及田磊先生兩位董事(分別為母公司的所長及副所長)因利益衝突放棄查閱資產轉讓協議及就其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廖斌先生及田磊先生)認為資產轉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乃公平合理。

資產轉讓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轉讓人： 母公司

承讓人： 本公司

將予轉讓資產：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母公司同意按資產價格向本公司轉讓其於資產的全部所有權、權益及權利。

資產由本公司的生產資產組成，包括機器、設備、變壓器、安裝系統及其他配套安裝系統，供本公司作為試驗、檢查、測檢及產品測試用途

代價：

資產價格為人民幣57,647,811元（相當於約59,568,908.29港元）。資產的原購入成本為人民幣98,459,976.07元（相當於約101,741,127.43港元）。根據估值師發出的資產估值報告，於估值日，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79,072,486.07元（相當於約81,707,554.71港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2,382,669.81元（相當於約43,795,060.51港元）；估值為人民幣101,042,440.00元（相當於約104,409,651.25港元）；估值淨額為人民幣57,647,811元（相當於約59,568,908.29港元）。資產價格乃參照估值師於估值日對資產的估值淨額釐定。

資產價格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公司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本公司須於完成時向母公司全數付清資產價格。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完成須於刊發本公告後一星期內落實。於完成時，租賃協議將告終止。

進行資產轉讓的理由及好處

母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租位於母公司於株洲的實驗室的若干測試設備，供本公司進行試驗及產品測試之用。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每年須向母公司支付租金約人民幣9,000,000元，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與廠房及機器的估計所需市場回報率相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租賃構成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資產包括本集團營運所需的主要機器及設備，大部分為根據租賃協議向母公司租用的測試設備。資產轉讓將減少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量，且能降低成本，對本公司而言有利。

於估值日，資產的原可使用年期為六至二十年，而剩餘可使用年期則為一至十六年。剩餘可使用年期超過六年的資產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應付的一次性購入成本，將低於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該等剩餘可使用年期超過六年的資產的原購入成本為人民幣88,159,968.52元(相當於約91,097,874.99港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8,605,610.02元(相當於約39,892,131.25港元)；估值為人民幣95,091,540元(相當於約98,260,439.16港元)；估值淨額為人民幣55,759,598元(相當於約57,617,771.12港元)。

資產轉讓完成時，本公司的成本將因本公司就租用資產而應付的交易稅項(包括營業稅及其他類別的附加稅)款項減少而降低。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上，資產轉讓協議已經審閱及批准。廖斌先生及田磊先生兩位董事(分別為母公司的所長及副所長)因利益衝突放棄查閱資產轉讓協議及就其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廖斌先生及田磊先生)認為資產轉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乃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約54.3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資產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資產並無應佔溢利。由於資產轉讓的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資產轉讓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告所用詞彙

「資產」	指	合共200台機器、設備、變壓器、安裝系統及其他配套安裝系統，供本公司作為試驗、檢查、測檢及產品測試用途
「資產價格」	指	人民幣人民幣57,647,811元(相當於約59,568,908.29港元)，即本公司就資產轉讓應付予母公司的總代價
「資產轉讓」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鐵路業處具領導地位的車載電氣系統供應商及集成商。
「完成」	指	完成資產轉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母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設備租賃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租位於母公司於株洲的實驗室的若干測試設備，供本公司進行試驗及產品測試之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一家從事電力機車及相關產品研發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證券相關業務進行估值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
「估值日」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96.775元 = 100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斌

中國，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長兼非執行董事為廖斌；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及盧澎湖；其他非執行董事為田磊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鶴良、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譚孝教。